

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因筹划涉及资产收购的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深圳惠程，证券代码：002168）自2017年1月23日开市起停牌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2017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。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。2017年3月14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并于2017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披露了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等相关文件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8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披露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0个交易日。

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